

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 372 号

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》已经 2024 年 11 月 26 日市第六届人民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市 长 胡 衡 华

2024 年 12 月 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

根据《规章制定程序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清理，市政府决定对以下政府规章予以废止：

一、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停止施行一批许可审批项目的决定（2000年6月2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84号公布）。

二、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停止施行第二批许可审批项目的决定（2000年11月4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04号公布）。

三、重庆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若干规定（2001年12月20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23号公布）。

四、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或调整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（2002年1月29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25号公布）。

五、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或调整第四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（2003年12月21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60号公布）。

六、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第五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（2004年6月29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74号公布）。

七、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、停止实施或调整第六批行政

审批项目的决定（2007年1月8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02号公布）。

八、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（2009年7月21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26号公布）。

九、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决定（2011年3月15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51号公布）。

十、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（2016年12月12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08号公布）。

十一、重庆市铁路安全管理规定（2018年11月8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3号公布）。